

香港大學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會後跟進

提供資料，內容有關與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和香港大學職工會就回應其關注事項的建議方案所進行的討論，並述明其對港大建議的措施/安排是否認為可以接受：

- (a) 港大校方一直與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和香港大學職工會保持密切聯絡，以釋他們對建議中的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2010(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的疑慮。

港大校務委員會於 2004 年原則上通過「人力資源改革(第一期)」的各項建議，將某些權利授予學術相關僱員，實施細則有待制定。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和香港大學職工會已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惟大學需考慮將目前給予“教師”的權利(如學院院務委員會和主考委員會成員資格，提名和選舉系主任 / 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 / 教務委員會委員等等的權利)，給予將來採用“講師 I / II / III”職銜的學術相關人員。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和香港大學職工會主席已於 2011 年 5 月 9 日去信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表示兩會不反對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建議。

就《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規定校董會有 5 名成員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說明其立法原意：

- (b) 1958 年起通過並實施的大學條例草案(以下簡稱“1958 年條例草案”)，由立法會(局)五名議員代表參與香港大學校董會。在此之前，所有立法局議員是校董會的當然成員。

1953 年，Ivor JENNINGS 爵士和 D.W. LOGAN 博士被邀請檢討大學的憲法、功能和財政要求。在他們的報告中明確指出，由於大學校董會當然成員中包括全體立法局議員及眾多政府官員(包括首席大法官、工務司、醫務衛生署署長、教育司)，實太“官方”(Jennings & Logan 報告第 63 頁)，因而檢視大學條例及規程。在 1958 年，把相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主要目標是授予大學更大的自主權管理其事務。主要變化是校董會新的組成，當中包括現時成員類別的“五名立法會(局)議員”。

確定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職能自其成立以來並沒有改變，儘管這些職能或與該條例所描述的角色不相符：

- (c) 在1953年Ivor JENNINGS爵士和D.W. LOGAN博士的檢討報告中，指出儘管校董會有其廣泛的權力，但在大學事務上並不是非常有效地發揮功能。報告中評論說，這可能是由於校董會的組成實太“官方”，並認為這樣一個龐大的組織不能方便地執行行政職能。校董會擁有的權力大部份未經使用，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本可執行這些重要的職責，但卻沒有充足的替代條文，因此未能名正言順地進行。

在 1958 年條例草案中，一個主要變更就是將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權力作一個較明確的分工，以提高大學的管理成效。1958 年條例草案的通過，提高了校務委員會的權力，從那時起一直行使至現在。而校董會則繼續擔當其角色，例如建議修改條例及規程、批核大學的年度帳目等。

自 1958 年以來，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基本職能不會有改變。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